

#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绩〔2019〕728号

## 关于2018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

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水平，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吉财预〔2017〕3号）要求，结合省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共性指标考核体系中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内容和标准”，省财政对91个省级部门（单位）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 一、主要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2018年，省级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充实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和人员，督促指导工作落实，并逐步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向部门内部处室和所属单位延伸，建立起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二是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着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考虑预算资金管理和业务工作活动，推动了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三是部门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注重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相关重点绩效考核指标完成率有所提高，如部门项目完成率、支出进度、政府采购执行、结余结转资金使用及盘活率等指标完成情况较以前年度均有一定幅度提高。

✓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集中表现在：一是部分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识不强，部门内部分工不明确、互相推诿，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进度缓慢。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年初绩效目标内容比较简单，指标值偏低，大大降低了评价工作的实际效果。三是项目自评质量不高，存在以填报自评表应付了事、项目自评率较低等情况。四是针对上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存在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 二、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

四个等次。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如下：省政协办公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等 27 个部门被评为“优秀”等次，占被评价部门总数的 30%；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民革、省生态环境厅等 31 个部门被评为“良好”等次，占被评价部门总数的 34%；省交通厅、省统计局、省住建厅等 32 个部门被评为“一般”等次，占被评价部门总数的 35%；省药监局 1 个部门被评为“较差”等次，占被评价部门总数的 1%（详见附件）。

### 三、激励约束措施

按照《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吉财预〔2016〕618 号）和《吉林省省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吉财预〔2017〕3 号）有关规定，对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部门，省财政在安排 2020 年部门本级预算时，按 8% 和 5% 的比例一次性核增部门公用经费；对评价结果为“较差”等次的部门，省财政在安排 2020 年部门本级预算时，按 5% 的比例一次性核减部门公用经费。

特此通报。

附件：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内相关处室。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

附件：2018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名单

## 2018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名单

(一)“优秀”等次部门(单位)。省政协办公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委办公厅、省纪委监委、省人社厅、团省委、省司法厅、省直机关工委党校、省台盟、省台联、省管局、省妇联、省委党校、省民委、省能源局、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直机关工委、省审计厅、省编办、省社会主义学院、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煤田地质局、省经干院、省农科院。共27家。

(二)“良好”等次部门(单位)。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民革、省总工会、省生态环境厅、省地矿局、省委统战部、省社科院、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供销社、省外办、省工商联、省高法、省监狱局、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民建、省民进、省档案馆、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委组织部、省信访局、省社保局、省有色地勘局、省戒毒局。共31家。

(三)“一般”等次部门(单位)。省交通厅、省统计局、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检察院、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委党史研究室、省九三学社、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科协、

省林草局、省残联、省金融局、省农工党、省委政法委、省文联、省作协、省贸促会、省发改委、省民盟、省侨联、省牧业局、省委老干部局、省红十字会、省地方志、延边森林公安局、省森林公安局、省光学馆、省福彩中心、省体彩中心。共 32 家。

(四)“较差”等次部门(单位)。省药监局(一票否决)。共 1 家。

吉林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先进单位“第一”(三)